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交上易字第57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益全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交易字第731號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353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

一、甲○○於民國110年6月20日20時許，在臺南市○○區○○路附近「○○○檳榔攤」飲酒，致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甲○○可預見依其飲酒的量，應已達不能安全駕駛的程度，竟仍基於酒後不能安全駕駛而仍駕駛的犯意，於同日20時50分許，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20時57分許，沿臺南市○○區○○路由東往西方向倒車，行經該路與○○路00巷之路口西側時，因不勝酒力，不慎撞及道路安全島而發生交通事故，經警據報前往處理，於同日21時13分測試其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87毫克之數值，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舉發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監視器擷取畫面2張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11張附卷可佐，被告犯行事證明確，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1 三、被告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02 被告於107年間因酒後駕車犯行，經原審法院以107年度交易
03 字第5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於109年12月23日縮
04 行期滿執行完畢，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於執行
05 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對於刑罰的反
06 應力薄弱，而為累犯，且查無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775 號解
07 釋意旨所稱「經以累犯加重其刑，導致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
08 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
09 分」，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加重其刑。

10 四、駁回被告上訴的理由：

11 (一)原審審理後，認為被告上開犯行事證明確，乃適用上開實體
12 法規，並審酌被告屢屢再犯酒駕犯行，且多次入監服刑，可
13 知被告未因前案刑之執行有所警惕悔改，仍心存僥倖，且本
14 案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87毫克，並發生自撞翻車
15 事故，顯見其除一再漠視自己安危，尤枉顧法律禁止規範與
16 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對交通往來顯已造成高度危險，被告
17 所為實不宜予以輕縱，若不量處適當之刑，恐不足以促使其
18 心生警惕而避免再犯，復參酌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坦承犯行，
19 態度尚佳，及其係○○畢業、目前從事台電線路工程工作、
20 離婚、育有1名成年子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21 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經核原審判決上開認事用法並無
22 違誤，量刑亦屬妥適，並無違法不當之處。

23 (二)被告提起上訴主張：伊深知自己酒駕已經很多次了，去年七
24 月假釋出獄，伊已經徹底把酒戒了，認真工作，伊會再次喝
25 酒，係因長期被未顯示號碼長期騷擾，照成伊心理恐懼，晚
26 上無法好好休息睡覺，影響生活作息，導致白天精神很差，
27 影響工作，伊不能沒有工作，伊父親因為開刀需要長期飲用
28 營養品，母親也年老了，承租的店面因為疫情關係生意不
29 好，大哥則因糖尿病嚴重洗腎，無法工作，伊要幫忙負擔家
30 中經濟，伊因為要工作，才會飲用保力達提神，伊知道喝酒
31 駕車行為不對，深感悔悟，請給予從輕量刑等語。

01 (三)經查：

02 1.本院向來認為：被告就酒後駕車犯罪重複再犯，固得認為被
03 告並無下定決心戒除酒癮，忽視其他用路人交通安全，而得
04 為審酌被告量刑的參考因素，然而，於個案上的量刑，最重
05 要的還是應該就被告本次的犯案情節，做出符合罪刑相當原
06 則的量刑裁量，法院不宜機械性地認為被告本次犯罪的量
07 刑，一定要高於前次同樣性質犯罪的量刑，合先敘明。

08 2.然而，本案原審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6月，本院認為量刑尚
09 無過重之虞，理由如下：

10 ①被告於本案之前，曾經觸犯如附表所示的7件公共危險前
11 科，其中編號1前科被告是酒後駕駛自小客車肇事並肇事逃
12 逸，編號2、編號6前科被告是酒後騎乘機車自行摔倒受傷，
13 編號4前科被告是酒後駕駛自小客車肇事，且被告各次經查
14 獲檢驗的呼氣所含酒精濃度至少每公升0.89毫克以上，顯見
15 被告歷次酒後駕車的呼氣濃度甚高，且不乏駕駛自小客車上
16 路，並已有酒後駕車肇事導致自己或別人受傷的紀錄，被告
17 的公共危險前科情節均非輕微，被告仍於本案中酒後駕車
18 （汽車），未能記取前科教訓，除未珍惜自己行車安全外，
19 且不夠尊重其他用路人安全。

20 ②被告所犯本案，距離最近一次公共危險前科執行完畢僅約半
21 年，再犯頻率已有越發密集的趨勢。且被告於本案酒後經測
22 得呼氣濃度是每公升0.87毫克，參以依照法醫研究所報告呼
23 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毫克以上者（換算血中酒精濃度為1
24 60mg/dl），臨床症狀為反應嚴重障礙，駕駛車輛高度危
25 險，有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相關報告在卷可參，可見被告駕車
26 上路之前飲用的酒量甚高，被告明知自己飲酒數量甚高，仍
27 駕駛對於公眾會產生較高危險的自小客車上路，最後自撞安
28 全島發生交通事故，可見被告對於酒後是否會危害到其他公
29 眾往來安全乙事，態度輕忽，完全無視他人交通安全，則被
30 告除須藉由醫學治療管道克服自己酒癮之外，法院也有必要
31 藉由提高刑罰強度，警惕被告深切自省，期使被告能夠記取

01 教訓切勿再犯，以免日後造成更大交通悲劇。

02 ③至於被告所稱其係因為近日生活不順，承受甚多壓力，或飽
03 受不明來電騷擾等情，然均未能提出任何證明佐證其說法屬
04 實，且依照被告所陳的家庭生活狀況，被告的父親、母親、
05 哥哥、前妻或成年子女，雖然因為生病或者因為疫情而經濟
06 較為困難，然尚能安居生活（本院卷第68頁審理筆錄參
07 照），實則，人生總無圓滿，每個人均有自己人生的難題及
08 煩惱，吾人應該選擇以正當而不會危害他人的方式排解壓
09 力，尚難以此作為酒後駕車危害他人交通安全的理由。

10 (四)綜上，本院認為原審就本案被告犯行的量刑，尚無過重之
11 虞，被告提起上訴，仍執上開情詞主張原審量刑過重云云，
12 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本案經檢察官莊立鈞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志峯到庭執行職務。

1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16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17 法官 林坤志

18 法官 蔡川富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不得上訴。

21 書記官 黃心怡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1

01 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3 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05 刑。

06 【甲○○公共危險前科列表】
07

編號	案號	犯罪時間	犯罪行為	判決主文
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4年度交簡字第321號刑事判決	93年10月6日凌晨2時30分許	被告駕駛自小客車肇事致人受傷，並肇事逃逸。	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參佰元即新臺幣玖佰元折算壹日又因過失傷害人，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參佰元即新臺幣玖佰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參佰元即新臺幣玖佰元折算壹日。
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5年度交簡字第2046號刑事判決	95年7月14日凌晨1時30分許	被告於酒後騎乘普通輕型機車而自行摔倒受傷，經採血檢驗換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5毫克。	被告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累犯，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臺灣臺南地方	95年12月16日	被告於酒後騎乘	被告犯不能安全

	法院96年度交簡字第322號刑事判決	上午10時40分許	普通輕型機車，因未戴安全帽遭警攔檢，經酒測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91毫克。	駕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
4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9年度交簡字第6284號刑事判決	99年11月15日下午11時4分許	被告於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不慎擦撞被害人駕駛之自用小貨車，經酒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89毫克。	被告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4年度嘉交簡字第193號刑事判決	104年2月1日上午11時許	被告於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嘉義縣○○鄉某資源回收場，與該回收場老闆發生口角，經警到場處理並對其酒測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03毫克。	被告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5年度交易字第532號刑事判決	105年9月5日凌晨1時許	被告於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而自行摔倒受傷，經採血檢驗換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015毫克。	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7年度交易字第563號刑事判決	107年6月6日下午6時30分許	被告於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而遭警攔檢，經酒測後測得其吐氣	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

(續上頁)

01

			所含酒精濃度為 每公升0.90毫 克。	克以上，累犯， 處有期徒刑玖 月。
--	--	--	---------------------------	-------------------------